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唐贊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兆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裁判，依其所提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主張：本件相對人之公司狀況與先前向本院聲請破產宣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破字第9號事件（下稱前案）受理時相同等語。觀諸前案認定相對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7,977元，則相對人於本件組成破產財團之資產總額應亦為24萬7,977元，爰以此暫定為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4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霈